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551,847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551,847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3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8,033.88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0,733.88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07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5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4,400 万股股份，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 2010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2010-035）】。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沈国甫先生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2010 年 8 月 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股

份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其已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7,551,847股）。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8月3日（星期二）。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551,847股，占公司股本（由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本于2010年7月22日增为15133.88万股）总额的4.9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551,8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全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沈国甫	37,759,236	7,551,847	7,551,847	董事长
合 计		37,759,236	7,551,847	7,551,847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400万股股份，于201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沈国甫先生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2010年8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其已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7,551,847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0,661,177		7,551,847	83,109,330
1、定向发行限售	44,000,000			44,000,000
2、高管锁定股	8,901,941			8,901,941
3、IPO前发行限售	37,759,236		7,551,847	30,207,3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77,623	7,551,847		68,229,470
三、总股本	151,338,800			151,338,8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股本结构查询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